

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当前特征

曾庆亮, 林 艺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 南充 637002)

〔摘要〕 当前,我国公民政治参与主要呈现出过渡性、不均衡性、多样性、层次性等四大特征。过渡性具体表现为由动员型参与向自主型参与过渡,由信念型参与向利益型参与过渡;不均衡性主要由地域差异、地位差异、政治身份差异及受教育程度差异所引发;多样性表现在参与主体、参与内容、参与方式和渠道方面;层次性主要体现在政治参与阶层及政治参与水平的分化上。

〔关键词〕 公民,政治参与,特征,过渡性,不均衡性,多样性,层次性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175(2013)04-0050-04

在不同的国家,基于政治制度、社会文化以及历史条件的不同,公民政治参与也必然各具特色。与其他国家相比,与改革开放之前相比,当前我国公民政治参与主要呈现出过渡性、不均衡性、多样性、层次性等四大特征。

一、过渡性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民政治参与开始逐步走向务实化、法制化和自主化,处于由不完善走向更为完善的过渡阶段。这种过渡性具体表现为:

(一)由动员型参与向自主型参与过渡。动员型参与是指公民政治参与不是出于自己的主观自愿,而是受他人策动而影响政治过程的行为。即“尽管参与政治,但不具备与此成正比的政治关心程度和信息”〔1〕〔P152〕。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公民政治参与主要是以动员型参与为主。一方面这是经济发展的需要。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处于经济极度贫乏、百废待兴的局面,需要动员人们积极地投入到国家的各项建设中去,离开了政治动员就很难形成这种高凝聚的建设动力。另一方面,当时人民的参政意识还非常薄弱,参政知识和技能也很缺乏,这就需要通过自上而下的政治动员来提高人民的参政积极性和有效性。

动员型政治参与扩大了群众组织,建立了宣传网络,吸收了新的积极分子,清除了反对者并创建了

新的社会关系,因而大大加强了中国共产党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政治整合能力,为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发展奠定了基础。然而,这种动员型参与一方面可能带来个人的损失、不安和恐惧。在一定的时期内,这种以群众运动为主要途径的动员型参与已经“存在过火行动以及预谋和自发的恐怖成分,特别是在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的运动中”〔2〕〔P102〕,更不用说在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文革期间。另一方面,伴随着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的形成,动员型政治参与也日益滋生出官本位、以上欺下、盲目服从、“一窝风”等社会不良现象。

自主型参与是指在公民主观自愿的基础上,主动影响政府的活动。“从长远来说,民主的安全与稳定,归根结底要依靠公民们自己有参与的内在愿望,而不能依靠任何外在的要求”〔3〕〔P19〕。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利益意识的不断增长,我国公民政治参与已开始逐渐由动员型参与向自主型参与过渡。公民开始积极地通过各种制度化的途径,自下而上、主动积极地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自主性意识已经逐渐融入公民政治参与中,尤其表现在村民自治和社区自治上,人们通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方式来参与政治。

由动员型参与向自主型参与过渡并不意味着以

〔收稿日期〕2013-05-10

〔作者简介〕曾庆亮(1970-),男,江西永新人,西华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所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学理论。

林 艺(1978-),女,四川南充人,西华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所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学理论。

自主型参与为主的局面已经完全形成。目前,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主动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民的政治冷漠现象还较为普遍。在过渡阶段,必须澄清的是:第一,动员型参与和自主型参与并不绝对,在一定条件下,动员型参与和自主型参与之间可能发生相互转化。正如亨廷顿所提出的“最初作为动员参与的行为,到后来会逐渐地内化为自动的行为”,“相反,最初的自动参与也可能转变成为动员或受操纵的参与”〔4〕〔P9-10〕。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可以通过创设各种有利条件使原本动员型参与转变为自主型参与。第二,纯粹的自主型参与并不一定体现民主。因为参与的过程离不开政治动员,尤其是针对那些基于公民个体的局限性而没有考虑到的或者是不愿考虑的长远的、整体的或是潜在的利益所进行的政治动员。只有以自主型参与为主,动员型参与为辅的政治参与模式才能真正体现民主。所以绝对地排斥动员型参与也是一种错误。

(二)由信念型参与向利益型参与过渡。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公民政治参与是以信念型的参与模式为主。大部分公民参与政治只是出于一种信念,而没有更多地考虑把政治参与跟自己切身的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究其原因,首先是受传统文化的影响。中国传统文化强调“君子言义不言利”、“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正是在这种传统文化的强烈感召之下,人们认为并深信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是一种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谈“利”无疑是一种羞耻。其次是受主人翁意识的影响。对人民民主专政的认同使人们觉得自己就是国家的主人。主人翁意识的树立使人们乐于接受这样一种提法,即参与政治是其应尽的不可推卸的义务。再次是对共产主义理想的坚信和向往。共产主义理想赋予了政治参与以崇高性和纯洁性,使公民觉得为了实现这个崇高的理想,应该为之艰苦奋斗,甚至于舍弃生命也在所不惜。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公民对个体利益逐渐引起了重视。一方面,随着公民自主权的不断扩大,公民的个体利益逐渐从国家和集体利益中区分开来,表现为“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其余全都是自己的”。于是,个体利益的相对独立性就日益凸显,如何保护其相对独立的个体利益已经成为公民重点关心的问题。另一方面,人们开始用市场经济的眼光来衡量政治参与,即衡量政治参与的“投入与产出”比率。人们开始思考政治参与的成本和收益是否一致,是不是划算。有人甚至用以下公式来决定自己的

政治参与动机,即 $\text{参与收益} / \text{参与成本} = \text{参与的可能性}$ 。从中不难看出,参与的成本越小,则参与的可能性就越大,而参与的收益越小,则参与的可能性就越小。当前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利益取向日趋明显,开始逐渐由信念型参与向利益型参与过渡。

利益型参与在某种程度上会激起人们的参与激情,但公民可能为一味地追求个人利益而不顾及他人、集体乃至国家利益,尤其是在各种利益发生冲突、面临取舍的时候。所以,以利益型参与为主的态势并不利于民主政治的发展。在政治参与的过程中,不仅要让人们意识到参与是跟自己的切身利益相关,是保障其利益的有效途径,还应该传输一种观念,即让人们知道参政也是一种责任,对国家、对社会的责任。完全背弃这些,只可能导致自私、狭隘和愚昧。所以,在一定程度上也要鼓励信念型参与,以正确的信念和高尚的理想来引导和帮助人们。有时候,信念对公民政治参与的激励作用远比物质利益的激励作用来得更为强烈。

二、不均衡性

列宁曾指出:“任何权利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同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5〕〔P250〕虽然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所有公民都享有参与政治的权利,但涉及到具体的人、具体的事以及具体的客观条件,其政治参与的效果就大不相同。这种不均衡具体表现为:

(一)地域差异引发公民政治参与的不均衡性。地域差异主要包括地理区位的差异和城乡差异两方面。

1.地理区位引发公民政治参与的不均衡性。这种不均衡性的出现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一是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东部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而西部则比较落后,有些地方甚至温饱都成问题。经济是政治参与的基础。一般来说,越是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其政治参与就越活跃。亨廷顿认为:“社会经济发展,使一个社会中的总体地位水平和组织的复杂程度得到提高;而更高的社会—经济地位和更多的涉入组织,导致政治参与的扩大。”〔4〕〔P84〕二是基础设施条件的差异。西部地区由于经济落后以及地形的复杂,其基础设施条件极差,这就从客观上限制了政治参与的途径和方式。三是信息交流的差异。东部地区具备完善的现代化信息传输条件(如网络、新闻媒体等),所以,在政治信息的掌握和传递方面则更为快捷、全面,而这是西部地区较难达到的。

2.城乡差异引发公民政治参与的不均衡性。首

先,城乡政治需求层次存在较大的差异。乡村的政治需求相对较低,只要能保障基本的生存条件就很满足了。而城市的政治需求则相对较高,不仅要维持好的现状,还要寻求进一步的发展。其次,城乡参政环境的差异。乡村参政环境较差,不仅交通、通讯、经济落后,而且乡村的行政环境较为恶劣。由于种种原因,越是基层,行政权力运作的漏洞就越多。再次,城乡公民参政水平的差异。乡村村民政治参与的关注范围比较小,其所关注的主要是自己身边的事情。而城市居民的参与范围则较为全面深入,同时城市居民的参政能力和参政技巧也往往高于乡村村民。

(二) 地位差异引发公民政治参与的不均衡性。地位差异主要包括社会地位差异和经济地位差异两方面。一个人的社会地位是对其信誉度、文化素质、政治能力、道德水准等的综合衡量,与大众社会对他的评价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我国,往往是社会地位越高的人,其政治参与就越踊跃,政治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政府影响意识就越强烈。安东尼·奥罗姆认为,“在社会等级的分层结构中处于较高地位的人,其政治参与的比例也较高”〔6〕〔P284〕。调查发现,社会地位较高的干部,其参政经历最丰富,为其总数的14.7%;另外,民主党派人士多数是我国社会不同领域的精英或名流,其社会地位都较高,其政治参与的经历也较丰富,占其总数的14.2%;然后是在校学生(11.8%)、工人(6.5%),而社会地位较低的个体劳动者的参政经历最少,只占其总数的4.4%〔7〕〔P131-132〕。

在我国,经济地位越低的人越少参与政治,而经济地位越高的人则恰好相反。“一贫如洗的穷人对这个世界也是诚惶诚恐的,他们没有这份热情去改变它”〔8〕〔P57〕。“穷人通常很少参与政治,因为参与政治似乎与他们所关心的主要问题无关,也无助于解决他们的主要问题。对许多穷人来说,最紧迫的问题是解决今天、明天或下周的工作、食品以及医疗问题”〔4〕〔P124〕。而经济地位越高的人,其要求和期望也越高,这也促使其更有激情参与政治并维护和争取权益。所以,在我国,也存在由于贫富差距而导致政治参与的态度、手段、程度、水平等方面出现不均衡现象。

(三) 政治身份差异引发公民政治参与的不均衡性。在我国,由于政治身份的不同,公民政治参与的积极性也存在着较大差异。调查表明,共产党员中有参与经历的高达20.2%,民主党派人士为14.2%,共青团员则为9.7%,无党派群众为8.2%〔7〕〔P132〕。可以看出,我国公民由于政治身份的不同在政治参与上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不均衡性。

(四) 受教育程度的差异引发公民政治参与的不均衡性。“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人,更可能把参与政治看作是公民的责任,而具有这种责任感的公民事实上会更加踊跃的参与”〔9〕〔P61〕。在我国,受教育程度越高,其参与经历就越丰富,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人,其参与经历就明显地欠缺。受教育程度不同的公民中有参与经历者所占百分比:初级为8.4%,中级为9.7%,高级为17.32%〔7〕〔P132〕。可以看出,受教育程度较高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人,其政治参与的不均衡性非常明显。

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不均衡性是客观存在的,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公民受教育的程度、贫富差距、城乡二元结构等因素息息相关。只有公民和社会理性地对待并接受政治参与的不均衡性,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才能实现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

三、多样性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飞跃发展以及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我国公民政治参与在参与主体、参与内容、参与方式和渠道上日益呈现出多样性的特征。

(一) 政治参与主体的多样性。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利益的不断分化,一些新的社会力量被陆续纳入到政治参与的过程中来。目前我国政治参与的主体日益庞大,主要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律师、会计师等。随着我国公民政治参与主体多样性趋势的发展,参与主体的构成和成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表现为:其一,主体构成上出现了社团的参与。在政治参与主体多样性的发展趋势下,目前我国政治参与主体也不再仅仅局限于个体,而是出现了团体参与和个体参与并存的局面,尤其是在环境保护领域和扶贫开发领域一大批非政府组织的出现,为我国公民政治参与注入了新的活力。其二,主体成分上出现了农民工的参与。随着我国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政治参与也出现了一些新的主体,譬如农民工。农民工是我国城乡差距拉大的一个必然产物,是介于农民和工人之间的一个特殊群体,随着农民工群体的不断壮大,其政治权利的维护和保障显得尤为重要。2008年3月,我国首位农民工全国人大代表胡小燕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是其所代表的全新政治参与主体参与政治的标志性事件,对于农民工权益的保障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二) 政治参与内容的多样性。当前,我国公民政

治参与的内容丰富多样,不仅包括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还包括老百姓身边发生的问题和事情;不仅涉及到政治领域,还涉及到经济、文化等领域;公民不仅参与政策法规的制定过程、执行过程,还参与政策法规的监督过程,并逐渐呈现从简单向复杂、从非理性向理性、从封闭向开放、从以人中心向以制度为中心发展的趋势。

(三)政治参与方式和渠道的多样性。如前所述,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方式不仅包括投票、选举,还包括基层自治、行政监督、举报、申诉等。我国基层政治参与的具体途径不仅有人民代表大会,还有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会议、人民社团与咨询智囊组织、信访机构、基层群众自治、民族区域自治等。

另外,在参与手段上,网络信息业的迅猛发展为我国公民政治参与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平台。第3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12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5.64亿,2012年共计新增网民5090万人。网络正广泛应用于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各个环节,对我国公民政治参与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公民来说,无论是相关政治信息的收集和传递,还是社会舆情的获取,或是沟通平台的搭建,都能通过网络快速达成。

政治参与主体、内容、方式及渠道等方面的多样性,体现了社会的包容性,从而为政治参与行为营造更好的政治环境。一方面,可为不满情绪提供宣泄的正常渠道,降低不稳定的因素;另一方面,不同意见和诉求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在证明被采纳意见合理性的过程中提供客观参照。

四、层次性

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引发了我国社会结构的巨大变迁和利益结构的分化重组,从而使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层次性日益明显。

(一)政治参与阶层的分化。改革开放以来,原来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的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一些新的阶层逐渐形成,如私营企业主阶层;同时,这种分化也在不同的阶层内部发生。如,农民分化为农业劳动者、外出的农民工、乡镇企业职工,工人则分化为国企工人、私企工人、白领、蓝领等等。随着阶层的内外双重分化,公民的利益分歧逐渐拉大,价值取向和政治态度都呈现出明显的差异。不可否认,阶层的不断分化必然伴随着阶层意识的孕育和增强,阶层意识的强化必然导致公民政治参与呈现出层次性的特征。

(二)政治参与水平的分化。我国公民政治参与

的层次性还表现在政治参与水平的分化上。其主要分为四个层次:一是较高水平的政治参与,即决策型参与。公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程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从而影响国家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二是中等水平的政治参与,即过渡型参与。公民通过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通过基层自治,或通过个别接触表达其政治诉求。三是较低水平的参与,即象征型参与。我国有一部分公民参与政治并非出于主动意愿,也不是出于被动员,而是源于“随便选谁都无所谓”、“爱选谁,选谁”的政治心理。四是不参与。我国目前仍然存在一部分人不参与政治,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关心政治。一方面,可能是客观条件的限制;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他们对政治参与的结果不抱希望。

当前,针对政治参与的阶层分化,最应该关注的就是培养一个稳定、理性并具备适度热情的中间阶层。因为中间阶层的政治参与态度和倾向往往影响和决定着一个国家政治发展的方向。同时,必须谨慎而理性地面对基于政治参与水平分化而呈现出的冷漠倾向,因为如果大部分公民都游离于正常的政治参与渠道之外,甚至不参与,将会成为潜在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不可否认,网络在改变公民政治参与方式、强化社会监督、推动政治社会化进程的同时,也同样存在着一定的无序性,给公民政治参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带来了诸多困境。因此,必须通过加强电子政府建设、加快法律法规与网络伦理建设、培育公民意识等多种途径来不断提升我国公民网络政治参与的有序化水平。

参考文献:

- [1][日]猪口孝.政治参与[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89.
- [2][美]詹姆斯·R.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中国政治[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 [3][美]科恩.论民主[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 [4][美]塞缪尔·P.亨廷顿.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 [5]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6][美]安东尼·奥罗姆.政治社会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 [7]张明澍.中国“政治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8][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
- [9][美]莱斯特·W.米尔布拉斯.政治参与[M].芝加哥:兰德麦克拉利公司,1966.